

公司破产外派遣有赔偿吗？

产品名称	公司破产外派遣有赔偿吗？
公司名称	征途财税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
联系电话	15608478829

产品详情

一、公司破产外派遣有赔偿吗

外派的员工如果与破产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在公司破产财产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有剩余的，就会清偿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相关经济补偿。外派员工就有经济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二、公司破产的条件

我国法律对公司破产的条件，是有明文规定的，《企业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由此可以知，企业破产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 1、企业必须是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所谓严重亏损，一般是指公司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 2、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指公司在经营中陷入困境，不能偿还债务或者不能继续

偿还债务。认定公司缺乏清偿能力，一般应当注意以下几点事项：

(1)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

(2)债务人不能清偿的是已到偿还期限，提出清偿要求的、无争议或者已有确定名义的债务。

(3)不能清偿是债务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或者可预见的相当时期内持续不能清偿，而不是一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暂时停止支付。

(4)不能清偿指债务人的客观财产状况，不依其主观认识或表示确定，应由法院根据法律和事实裁定。